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方工改办〔2022〕12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极简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方城县“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方城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极简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已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方城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极简审批服务流程图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方城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极简审批 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21〕5号）《南阳市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宛工改办〔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结合我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起，到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和不动产登记的总审批时间不超过6个工作日。

二、适用范围

在县行政区域产业集聚区内的非标准工业厂房，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储存活动，不用于生产和储存特殊条件的货物（食品、化学品和医药药品等）。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古树古木、自然水资源、自然保护区等，符合规划管控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1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方米；

2、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 1 层且不超过 5 米；

3、单层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楼盖无动荷载；

三、主要举措

1、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节能、环境评价、气候可行性等十项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将工程地质勘查纳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在土地供应前，由相关部门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2、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合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环节。

4、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

5、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职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

6、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制，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置条件，由设计人员对施工图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县住建局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

7、实行差别化质量安全监管。对一般工业类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方式。

8、对于发现工程参建各方违法违规行为的，适当加大监督频次和抽查力度，采取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等措施，并严肃追究违法责任。

9、优化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配套接入申请。企业在办理工程建设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环节时，推行水、电、气、暖、信“一次申请、一并答复、一同接入”服务模式，达到水、电、气、暖、信报装（含更名、过户等）、

外线接入工程“一件事一次办”。

10、整合规划土地验收环节。将自然资源局承担的规划核实与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事项，由自然资源局和规划部门统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

11、竣工验收阶段实行规划土地核实、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消防、档案等联合验收，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网上申报。验收合格的，并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首次登记。

四、加强审批服务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明确的审批事项和流程进行审批。各审批职能部门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审批部门要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事项，建立健全检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附件：

方城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极简审批服务流程图（控制在6个工作日内）

